

網路犯罪 (1)

物理科傅斯平

網路犯罪

- ■常見網路犯罪行為
- ■相關法令規定



常見網路犯罪行為

- 1、網路色情: 散佈或販賣猥褻圖片、 在網路上媒介色情交易, 散佈性交易訊息、偷拍等等
- 2、網路誹謗:誹謗老師校長同學、冒用他人名義徵求性 伴侶、將名人照片移花接木。

相關法令規定一網路色情(1)

-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
- 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散佈、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 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相關法令規定一網路色情(2)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
-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片、影片、影帶 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 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項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令規定一網路援交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
-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 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 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令規定一偷拍(1)

-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妨害秘密罪)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相關法令規定一偷拍(2)

-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圖利為妨害秘密罪)
-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佈、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製造、散佈、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令規定一網路侮辱及誹謗(1)

-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
-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
- 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 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金。散佈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令規定一網路侮辱及誹謗(2)

-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侮辱誹謗死者罪)
- ■對於己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三百十三條(妨害信用罪)
- 散佈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資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教學活動紀錄表

學年度 與學期	104 學年度 02 學期	領域 科目名稱	自然領域 物理科
教師姓名	傅斯平	授課班級	高一4班
資訊教材 單元名稱	網路犯罪	資訊教材 形式	PPT
教學活動概況 (請簡述)	(可針對教材設計、教學方式、使用教具、教學流程、教學心得、學生反應、省思、建議等方面描述) 教學流程 1. 常見的網路犯罪討論 2. 學生經驗發表 3. 網路犯罪刑責介紹一網路色情與網路誹謗		

- 1. 新進教師(含國高中)須連續兩年(4學期)實施資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之教學。
- 每學期以教授一個新單元的資訊教材為原則,同一個班級勿上下學期重複教授同一個資訊教材。
- 3. 資訊教材之授課時間,每學期每班以 5~10 分鐘為原則。
- 4. 教學活動紀錄表中之授課班級,以實際有教授資訊教材的班級才填寫。請授 課老師提醒學藝股長於教學日誌中記載,俾便將來教育局視導時有佐證資料。
- 5. 資訊教材單元名稱可以自訂,參考名稱如下:資訊素養、資訊倫理、網路資料蒐集與識讀、網路禮節、資訊犯罪與相關法令、網路沉迷與成癮、網路交易、網路交友與戀情、著作權合理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網路社群使用、網路霸凌、網路拍賣、數位詐騙、網路隱私、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介紹、病毒防護、優質通行碼設定與使用原則、或新興資訊教育議題。
- 6. 資訊教材形式可以為教案、講義、學習單、PPT、Word、影片等多樣性。
- 7. 為配合教育局每半年追蹤實施成果,每學期請於第13週結束前,將本教學活動紀錄表(檔案)及資訊教材(檔案),一併 Email 至教學資源中心彙整。 資訊教材檔案名稱格式:學年度-學期-教師姓名-資訊教材單元名稱(或教學活動紀錄表)(例如:104-1-陳啟聰-網路霸凌介紹)
- 8. 資訊教材(檔案)彙整後將置於本校網站供下載與推廣,下載連結處: 本校中文版首頁→網路服務→資訊素養與資訊安全→本校「資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教材。
- 9.「空白教學活動紀錄表」下載連結處:本校中文版首頁→網路服務→資訊素 養與資訊安全。